

【电子理财大奖赏】条款及细则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电子理财大奖赏】**（「有奖活动」）是由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主办。参加者必须年满 18 岁并持有香港身份证（「合资格参加者」）。任何不符合上述资格之人士均不可参加有奖活动。
2. 有奖活动将于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举行（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有奖活动于推广期内共分为以下 2 个阶段：

第一阶段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第二阶段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3. 有奖活动 – 「大抽奖」
 - a) 每个合资格参加者于推广期前或于推广期内必须成功于本行分行或电子网络银行（「Cyberbanking」）登记电邮地址（「设定」>「通讯数据」>「个人资料 - 更改电邮地址」），及于推广期内透过 Cyberbanking 或 BEA App 完成指定项目，即可获得指定次数之抽奖机会。
 - b) 推广期内每阶段将会进行大抽奖一次。每个合资格参加者的抽奖机会于推广期每阶段内累积并计算。而每个合资格参加者的抽奖机会将在每个阶段重置。
 - c) 每个合资格参加者于推广期内最多只可获得大抽奖之奖品一份。
 - d) 指定项目：

指定项目类别	每项项目的详细要求	抽奖机会	抽奖机会上限
登入流动理财	于 BEA App 以任何方式登入流动理财	1 次	3 次
首次启动 i-Token	于 BEA App 首次启动 i-Token，而此 3 次抽奖机会只适用于首次启动 i-Token 之月份。	3 次	3 次
使用转数快收款或付款	每项交易金额 HK\$50 或以上或其等值， <u>并</u> 成功将交易金额志账于该户口	1 次	25 次
缴交电子账单 [#]	政府或法定机构（如差饷及地租）、公用事业（如水电煤）或教育类别	1 次	
	银行或信用卡服务、电讯、保险及公积金服务或物业管理类别	2 次	
兑换外币	每项交易金额 HK\$2,000 或以上或其等值， <u>并</u> 成功将交易金额志账于该户口	5 次	

开立定期存款 [^]	每项交易金额HK\$5,000或以上或其等值及存款期至少一个月， 并 成功将交易金额志账于该户口	5次	
---------------------	---	----	--

合资格电子账单只限上述已提及之种类。

[^] 合资格定期存款只限于推广期内新设立的定期存款，不包括延期现有定期存款。

4. 有奖活动之奖品如下：

奖品	参与方式	推广期内总名额
旗舰级机皇	大抽奖	每阶段 2 名; 总共 4 名

5. 有奖活动的奖品、得奖者名额及得奖资格均以本行之公布为准及由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6. 参加者参加此有奖活动纯属自愿性质，一切因此有奖活动或有关奖赏所构成或引致之责任概与本行无关。本行无须就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赔偿。
7. 参加者参加有奖活动即代表其了解、接受及愿意遵守本行就有奖活动所订立的条款及细则及接受本行拥有此等条款及细则所述的权利。如有任何违反此等条款及细则、以不诚实手法参加或进行有奖活动及/或造假者，本行有权立即取消其参加及/或得奖资格，而不作任何通知，并对任何违反行为保留追究权利。
8. 交易将由本行安排的计算机系统计算，本行记录(其计算结果)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9. 因任何计算机、网络等技术问题而引致参加者所递交的数据有任何迟延、遗失、错误、无法辨识等情况，本行概不负上任何责任。所有与有奖活动有关之日期及时间(包括但不限于参加有奖活动之日期及时间等)均以本行的系统报告为准及由本行作最终决定。
10.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上述有奖活动及/或修改或修订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无须事前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11. 如发现参加者以任何方式入侵及/或以修改计算机程序的方式参加此有奖活动，本行有权取消该参加者的参加及/或得奖资格，并由该参加者承担一切相关责任及后果。

12. 领取奖品安排：

- 旗舰级机皇：本行将于推广期结束后 90 个工作日内以电邮通知得奖者，得奖通知书将电邮至得奖者于本行登记之电邮地址。
 - a) 若得奖者未成功于推广期前或于推广期内于本行分行或 Cyberbanking 登记电邮地址或其电邮地址于奖品发放时未有维持有效，得奖者将失去得奖资格。
 - b) 合资格得奖者之电子网络银行账户于奖品发放时必须维持有效。
 - c) 有奖活动的所有奖品均不可兑换现金及转让。
 - d) 奖品只限于香港地区领取。

- e) 得奖结果、一切有关有奖活动之日期及时间，均以本行的计算机记录及数据为准。参加者对有奖活动及本行的评审决定均不得有任何异议。如有任何争议，本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 f) 有奖活动之奖品一经送出，不论于任何情况下均不能更改、不可转让、退换或兑换现金，并将不予补发。这些奖品须按供货商所订立的条款及细则使用。
 - g) 若本行于送赠奖品后发现得奖者不符合得奖条件或违反此等条款及细则，本行保留向得奖者索回该奖品或其等值赔偿之权利。
 - h) 若有奖活动之奖品送罄，本行保留以另一款奖品代替的权利而无须事先通知。
 - i) 本行非奖品之产品供货商，故不会对奖品之质素及供应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亦不会就奖品所引起或与其有关的事宜负责。得奖者如对奖品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供货商联络。奖品图片/价值只供参考之用，本行对其价值及其在市场真正售价之差异恕不负责。
13. 除合资格参加者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4. 推广活动相关之东亚银行员工及其家属不可参加是次有奖活动。本行保留对「东亚银行」、「推广活动相关」及「家属」定义的绝对决定权。
15. 此等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以英文版本为准。